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5]103号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财政，具体奖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党董政领导班子、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纪检办、各系部等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全面领导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学生处、教务处、纪检办、各系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以党支部书记或系主任为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系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系部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助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六条 奖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6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根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确定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3 个等级，分别资助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3500 元、2500 元。

（四）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七条 评选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校专科学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校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系部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院、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

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学习成绩优秀，排名靠前者优先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院学生处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结合各系部学生人数，按一定比例形成国家奖助学金指标分配方案。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

第十条 系部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国家奖学金按照年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做进一步分配。学生处可根据系部实际评审情况统筹指标分配。

第五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等相应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执行逐级申报评审制度。

（一）班级推荐。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后，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全班学生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综合测评、学习成绩、身心健康及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班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在系部，推荐

材料要详细说明被推荐人现实表现及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等情况。

（二）系部评审。各系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各班推荐的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确定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应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严格坚持标准，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推荐名单确定后，在系部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的推荐结果经系部审核后，报送学生处。

（三）学院审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公室（学生处）负责对各系部上报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拟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办公室发文公布学生名单。

（四）学院上报。学院审定后，学生处负责将推荐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名单有关材料上报安徽省教育厅。

第七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门管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中；国家助学金由财务处分两次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由学院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各系部负责对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进行全面跟踪复查，确保奖助资金发放到位。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规范性、条件的相符性，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如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奖助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财务、纪检办等部门对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事实，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如在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一经核实，学院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国家奖助学金，并按校规校纪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获得奖助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合理使用奖助学金，真正将其

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及相关部门要重视学生隐私信息保护工作。各级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安信院〔2025〕13号）、《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安信院〔2025〕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5年12月1日

